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易字第12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梁鎧勛

陳俊瑋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5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扣案之空氣槍壹枝、彈夾內裝填CO2鋼瓶壹枝、CO2鋼瓶肆枝、鋼珠貳包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告訴人林見葳、張淑曄、林金杏、陳和順、億進寢具企業有限公司、周于皓對被告梁鎧勛、陳俊瑋提出告訴之毀損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二人均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六人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6份可稽（見審卷第147、149、151、163、165、167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次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

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扣案之空氣槍1枝、彈夾內裝填CO2鋼瓶1枝、CO2鋼瓶4枝、鋼珠2包，均為被告梁鎧勛所有而供實行本件犯行使用之物，為被告梁鎧勛供承在卷，本件雖諭知公訴不受理，仍應依上揭規定，單獨宣告沒收。至於同扣案之行車紀錄器隨身碟1個（起訴書誤載為記憶卡1張），係為本案證物，並無助益犯罪之實行而與本件犯行具有直接關連之性質，自不宜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威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瓊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
（附件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16533號

被	告	梁鎧勛	男	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				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				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
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		陳俊瑋	男	2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				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0弄00號
				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
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梁鎧勛與陳俊瑋共同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聯絡，由梁鎧勛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陳俊瑋及無犯意聯絡之吳純好(另為不起訴處分)，再由梁鎧勛或陳俊瑋分持非制式空氣槍1枝，於民國111年1月16日凌晨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以射擊鋼珠彈之方式，毀損林見葳、張淑曄、林金杏、陳和順、億進寢具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億進公司)、周于皓等人如附表所示之物。嗣為警於同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經梁鎧勛同意搜索，在上開自小客車內，扣得空氣槍1枝、彈夾內裝填CO2鋼瓶1枝、CO2鋼瓶4枝、鋼珠2包及行車紀錄器記憶卡1張。
- 二、案經林見葳、張淑曄、林金杏、陳和順、億進公司(告訴代理人陳建志)、周于皓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被告梁鎧勛之自白

待證事實：坦承犯罪事實。

(二)被告陳俊瑋之自白

待證事實：坦承犯罪事實。

(三)告訴人林見葳、張淑曄、林金杏、陳和順、周于皓及告訴代理人陳建志警詢中之陳述

待證事實：指訴如附表所示之物品遭毀損。

(四)證人吳純好警詢中之陳述

待證事實：證述被告2人持空氣槍亂射擊之事實。

(五)證人史鉦警警詢中之陳述

待證事實：證述於111年1月29日前大約1-2個禮拜，發現億進寢具之玻璃窗破損。

(六)空氣槍1枝、彈夾內裝填CO2鋼瓶1枝、CO2鋼瓶4枝、鋼珠2包

待證事實：被告2人犯罪所用之物品。

(七)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多張及錄音譯文1份、行車路線圖1張、
現場及物品毀損照片多張
待證事實：本案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被告2人所犯法條：

(一)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。

(二)被告2人間，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三、罪數：

被告2人所犯上開6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被害人不同，請分
論 併罰。

四、沒收：

扣案之物，請依法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檢察官 陳 昆 廷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 可 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
下罰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 臺南市東區	告訴人	遭毀損物品	下手者
1	04:36	崇德七街59號前	林見葳	車號00-0000號自小客車 駕駛座車窗及左後角窗玻璃	梁鎧勛

(續上頁)

01

2	04:36	崇德七街65號對面	張淑曄	車號0000-00號自小客車 左側前後車窗玻璃	梁鎧勛
3	04:36	崇德七街65號對面	林金杏	車號00-0000號自小客車 左前車窗玻璃	梁鎧勛
4	04:36	崇德七街12號前	陳和順	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 前擋風玻璃、左前車窗玻璃 及左後車窗玻璃	梁鎧勛
5	04:38	崇德路與中華東路3段路口	陳建志	億進公司文化店 玻璃櫥窗1面	陳俊瑋
6	04:41	崇德路160號旁	周于皓	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 左前駕駛座車窗玻璃	梁鎧勛